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球 來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8.4.13 版面 A四版



職業球員最快今年內納入《勞基法》。圖為職棒球員誓師。資料照片

# 職業球員擬納《勞基法》保障

## 勞委會擴大適用範圍 最快今年上路

【陳嘉恩、張勳德／台北報導】《勞動基準法》提供勞工權益最基本保障，但法令實施近二十五年來，還有約三十萬名勞工因工時難以用法令規範，被排除在《勞基法》適用範圍外。勞委會近日研議將《勞基法》適用範圍再擴大，下月起將三萬名社會

團體成員納入，職業球員最快也會在今年內納入適用。

### 社會團體下月納入

勞委會指出，目前已確定約三萬名社會團體（如社福團體）受僱者將從下月起納入《勞基法》適用範圍，自由團體僱員（如律師或會計師公會的工作人員）和依法設立的基金會工作者則暫定分別從七月和九月起適用。勞工在適用《勞基法》後，將享有基本工資、最高工時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保障，目前六百多萬名各行各業勞工幾乎都適用《勞基法》，但仍有看護工、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等工作，因工時不固定等因素遭排除適用。

去年有職棒球員解散後，球員權益受影響卻求助無門，勞委會因此也研議要把職業運動球員、裁判和教練納入《勞基法》。

法》，近期將邀集勞資雙方協商，納入《勞基法》保障的時程未定，如達成共識，最快今年可適用。

積極推動社工適用《勞基法》的社工會籌備小組認為，社會團體下月起適用《勞基法》是「遲來的正義」，但公部門、部分宗教機構、學校社工仍未納入《勞基法》保障，「社會工作者勞動權益仍然存在缺口。」

### 「仍拿不到加班費」

在社會團體工作的賴先生認為：「社會團體能適用《勞基法》是好事，但業界普遍存在加班不給加班費的陋習，恐怕短時間內不易改正，以後還是拿不到加班費。」

台北市職業球員工會執行秘書康文柔表示，職棒球員在勞資關係常處於弱勢，工會樂見職球員適用《勞基法》。

## 《勞基法》擴大適用資訊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

▷ 保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（月薪1萬7280元、時薪95元）</li> <li>● 可領加班費、有薪產假、資遣費</li> <li>● 享特休假和勞動節等假日</li> </ul>
▷ 尚未納入	餐飲攤販、藝文業、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家事服務（看護工等）近30萬人
▷ 近期納入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5/1：社會團體3萬人</li> <li>● 7/1：自由職業團體1500人</li> <li>● 9/1：基金會工作者700人</li> <li>● 研議中：職業運動教練球員裁判人員300人、農民團體2萬人、私立學術研究人員3萬人</li> </ul>
▷ 諮詢	0800-085151